

****商船总司****

****决议和查询****

****决议编号 106-019-DGMM 巴拿马，2023 年 2 月 7 日****

****本人作为商船总司的总司长，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考虑到以下事项： ****

1998 年 2 月 10 日的第 7 号法令规定，成立了巴拿马海事局，统一了公共行政的不同职能，并作为巴拿马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国际公约和其他现行法律和法规的框架内，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巴拿马海事局的职能之一是推荐政策和行动，执行行政行为，并执行海事部门的法律和监管标准。根据 1998 年 2 月 10 日第 7 号法令第 30 条第 1 款的规定，经 2008 年 8 月 6 日第 57 号法律第 187 条修改，商船总司的职能之一是执行与国家商船队船舶登记相关的行政行为，授权更改此类登记，并依法解决其损失。巴拿马共和国通过 1977 年 10 月 27 日的第 7 号法律采纳了《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SOLAS'74)；通过 1981 年 11 月 9 日的第 17 号法律采纳了《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 年及其 1978 年议定书(MARPOL 73/78)；通过 1983 年 10 月 25 日的第 1 号法律采纳了《载重线国际公约》(LL'66)；通过 1978 年 11 月 9 日的第 7 号法律采纳了《海上避碰规则国际公约》(COLREG'72)；通过 1992 年 5 月 15 日的第 4 号法律采纳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78/95)。

根据 2008 年 8 月 6 日第 57 号法律第 5 条的规定，商船总司将评估任何船舶进入国家商船队登记的情况，确定是否其登记对巴拿马利益或国家或国际海事行业有损害，除其他考虑外，还将考虑船舶状况和年龄、背景和进行的活动。多年来，商船总司一直在不断实施机制和流程，唯一目的是在港口国控制检查时，减轻和/或最小化巴拿马旗船舶，在美国不同港口和不同谅解备忘录(MOU)的滞留对巴拿马旗船舶的影响。通过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06-109-DGMM 号决议，经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第 106-51-DGMM 号决议修改，决定采取临时性的技术、登记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巴拿马商船队的表现，并减少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或巴黎谅解备忘录(Paris MOU)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的滞留次数。通过 2020 年 8 月 3 日的第 106-183-DGMM 号决议，旨在实施措施以加强巴拿马商船队的表现，并减少港口国控制的滞留次数。在 2022 年期间，在港口国监督检查的不同区域，如巴黎 MOU 和东京 MOU，观察到滞留次数的增加，表明需要采取新的行动，以允许采取预防措施，目的是阻止滞留的发生。

因此，商船总司认为有必要调整先前建立的措施，以适应国际公约和国际海事管辖权中建立的新更新，以期在港口国控制检查时，在美利坚合众国警卫队(USCG)管辖水域内以及不同谅解备忘录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管辖水域内，获得巴拿马船舶登记的最佳表现，

****决议如下： ****

****第一**：**采取永久性和/或临时性的技术、登记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巴拿马商船队的表现，并减少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和不同谅解备忘录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在港口国监督检查时的滞留次数。

****第二**：**商船总司可以要求由颁发安全管理体系证书(SMC)的认证机构进行不定期的检查，针对在过去二十四(24)个月内，由于港口国控制检查的历史记录显示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规，而有可能被滞留的船舶，不论其建造年份。

****第三****：警告所有被滞留的巴拿马旗船舶，根据商船总司的技术评估结果，可能需要以下措施：

- 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证书(SMC)进行额外的审核（首次审核范围）。如有不符合项，将进行跟踪，如果需要后续审核，则必须在不超过三(3)个月的时间内完成额外审核和/或，
- 对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进行额外审核。这种额外审核将针对在过去二十四(24)个月内，其船队历史中有三(3)次或以上滞留记录的公司。这种额外审核将由颁发符合性文件(DOC)的认证机构执行，基于符合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的合规性，并必须在指令生成后不超过十五(15)天的期限内协调。

****第四****：商船总司将要求认证机构对所有建造年龄超过十五(15)年，并且被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巴黎谅解备忘录(Paris MOU)和亚太谅解备忘录(东京 MOU)视为高风险因素的船舶进行强制性的不定期检查。这种不定期检查必须在美国港口、巴黎谅解备忘录成员国港口、澳大利亚港口(AMSA 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或中国港口(MSA 海事管理局)到达之前或到达时进行。当进行不定期检查时，认证机构必须出具有效期为六(6)个月的不定期检查符合性声明。

****第五****：认证机构必须在检查之日起五(5)天内向商船总司的航行和海事安全部提交不定期检查的符合性声明，

附上检查报告，其中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格：

- 船舶详情（船名、IMO 编号、呼号、船舶类型、航行区域、经营者、所有者、上次干船坞“日期和地点”、如有适用的货舱数量、如有适用的货油舱数量）
- 最低配员；
- 技术认证：验证船舶法定证书的有效性，船级状态以及是否有待解决的船级条件；
- 适用的计划和记录：（油类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垃圾记录簿）；
- 船体状况：（腐蚀状态；油漆，载重线标志，框架状况）；
- 甲板状况：（结构状况，腐蚀，油漆，水密门，通风口，照明和管道）；
- 系泊和锚泊设备：（锚，链条，绞车，卷扬机，绳索和系统柱）；
- 货舱和舱口盖的状况（如适用）；
- 发动机：（机舱，清洁，主机，辅机，警报等）；
- 驾驶台：（无线电设备，雷达，EPIRB，海图，海事出版物，航行日志，一般警报等）；
- 救生和消防设备：（集合名单，救生筏，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索，救生衣，浸水服，防火门状况，警报和火警探测系统，消防设备，快速关闭防火挡板，消防泵，CO2 固定灭火系统，EEBD，便携式灭火器）；
- 安全管理体系：（维护计划和检查的合规性，熟悉和船员演习培训及其记录，内部审核，不符合项的关闭，指定人员的声明和公司的声明等）；
- ISPS：船舶进出控制，CSR 更新；
- MLC：（船上合同正确签署，工资支付，休息和工作时间，根据本公约第 4.2 条和第 2.5 条规定的保险，住宿，走廊，船舱，甲板，冷藏室，餐厅，厨房，风扇和空调的维护和清洁）；
- 附录：检查的照片和支持证据；
- 结论：将向商船总司提出其对船舶一般状况的评论，以及是否适宜发放有条件的认证。

****第六****：商船总司，通过认证机构控制和监测部，可以根据先前条款中规定的程序，对认证机构采取措施，如果船舶在要求的不定期检查后被滞留。

****第七****：警告所有被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或不同谅解备忘录(MOU)的任何成员国，在二十四(24)个月内至少两次滞留的巴拿马注册船舶，可能会被罚款或自动取消商船队登记，这符合法律规定的手续。

****第八****：被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或巴黎 MOU 和澳大利亚的成员国滞留的船舶必须执行以下操作：

- 提供证据，证明在港口国控制检查的最后十二(12)个月内指出的缺陷已得到纠正。这些纠正必须按照商船总司第 380 号通告中规定的格式提交。
- 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证书(SMC)进行额外的审核（首次审核范围）。如果有不符合项，将进行跟踪，如果需要后续审核，则必须在不超过三(3)个月的时间内完成额外审核和/或，
- 如果需要，必须与实施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协调进行额外审核（首次审核范围）。如果有不符合项，将进行跟踪，并且需要后续审核。必须在不超过三(3)个月的时间内完成额外审核和/或，
- 可以由商船总司任命的船旗国检查官进行船舶检查，以验证船舶的一般状况。
- 根据案件，商船总司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 审核将由颁发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证书(SMC)和公司符合性文件(DOC)的认证机构执行，基于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并且必须在给出指令后不超过十五(15)天的期限内协调。
- 审核报告必须在检查后不超过十五(15)天的期限内，提交给商船总司的航行和海事安全部，以便由部门负责人指派的技术团队进行分析。

****第九****：当悬挂巴拿马旗的船舶在美国管辖水域被滞留时，认证机构必须与商船总司任命的船旗国检查官一起执行相应的审核和检查。所有经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正式批准的认证机构除外。

****第十****：在巴拿马旗船舶被港口国控制滞留的情况下，商船总司可以任命船旗国检查官，监督认证机构执行的审核。

****第十一****：通知所有受本决议规定的船舶，以下国家是巴黎谅解备忘录(Paris MOU)的成员：德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

亚太谅解备忘录(东京 MOU)的成员国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斐济，中国香港，印尼，日本，马绍尔群岛，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秘鲁，韩国，新加坡，泰国，瓦努阿图，越南。

美国理解为包括其大陆美国及其海外领土，即：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属萨摩亚，关岛和马里亚纳群岛。

****第十二****：商船总司可以在以下情况下拒绝任何船舶的登记：

- 如果在任何谅解备忘录(MOU)的成员国和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中被驱逐或入境受到限

制。

- 如果它属于任何备忘录成员国和美国海岸警卫队(USCG)的高风险船舶名单或低标准船。
- 如果船舶的条件和年龄，其背景和其执行的活动影响国家利益。
- 如果船舶或与其相关的公司被列入国际组织的制裁名单。

****第十三****：受本决议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希望进入巴拿马旗登记，必须遵守该管理局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视情况而定。

****第十四****：废除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06-24-DGMM 号决议，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06-09-DGMM 号决议，2018 年 6 月 25 日的第 106-51-DGMM 号决议和 2020 年 8 月 3 日的第 106-183-DGMM 号决议的全部内容。

****第十五****：向所有商船总司部门，巴拿马海事局国际办事处，巴拿马共和国常驻国际海事组织代表团，领事馆和巴拿马旗登记用户通报本决议的内容。

****第十六****：通知本决议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生效，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

****法律依据：****

1977 年 10 月 27 日的第 7 号法律，1998 年 2 月 10 日的第 7 号法令，2008 年 8 月 6 日的第 57 号法律。

****通知，发布并执行，****

正式签署

ENG. RAFAEL N. CIGARRUISTA G.

总司长